

漫长的“小说学徒期”

——论刘震云早期小说的时代风貌与个人风格

徐 刚

内容提要 从发表于1979年的《瓜地一夜》到1987年的成名作《塔铺》，刘震云的文学创作有一个被长久忽略的漫长的“小说学徒期”。他的早期小说主要描绘流行的农村改革新貌，既显现出对改革意识形态的热情宣扬，又包含不同层面的独特思考。此后，随着农村新貌诸多问题的陆续呈现，这种写作方式面临困境。而正是在将创作焦点从乡村改革向“日常身边琐事”转移的过程中，刘震云最具标志性的个人风格开始形成。通过对刘震云早期小说的细致分析，可以回溯性地发现他在与时代风貌的“搏击”中所彰显的个人风格的历史起源，这有助于更加透彻地理解刘震云小说艺术的变迁史。

关键词 刘震云；农村题材；80年代文学

在流行的文学史叙述中，刘震云发表于1987年、后荣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的代表作《塔铺》，被普遍视为他踏入文坛的重要起点^[1]。正如评论者所说，刘震云“作为一个作家知名，是以《塔铺》崭露头角的”^[2]。然而在这个“漂亮的亮相”之前，作为文学青年，他在漫长的“小说学徒期”的艺术摸索，同样值得研究者充分重视^[3]。事实上在此之前，刘震云已经发表了大量小说，其中最早的作品可以追溯到1979年在北京大学求学期间发表的《瓜地一夜》^[4]。然而，从《瓜地一夜》到《塔铺》，刘震云“漫长的学徒期”的创作，并没有得到太多关注。尽管研究者已然注意到“1979年到1986年是刘震云创作的预备期”^[5]，并对这段时间的创作做过认真梳理^[6]，但由于作者本人鲜有提及，相关的资料搜寻也缺乏线索，研究者关于这段时期的创作研究难免出现一些遗漏和错讹^[7]。而根据笔者对相关材料的重新整理发现，在此期间，刘震云陆续发表的作品包括《月夜》（《奔流》1982年第4期）、《被水卷去的酒帘》（《安徽文学》1982年第5期）、《江上》（《安徽文学》1983年第3期）、《三坡》（《安徽文

学》1983年第7期）、《铁头老汉》（《星火》1983年第11期）、《村长和万元户》（《雨花》1983年第11期）、《河中的星星》（《北京文学》1983年第11期）、《模糊的月亮》（《文学》1984年第4期）、《大庙上的风铃》（《奔流》1984年第4期）、《东方露出了鱼肚白》（《文学》1984年第11期）、《栽花的小楼》（《青年文学》1985年第4期）、《乡村变奏》（《青年文学》1986年第8期）、《罪人》（《青年文学》1986年第10期）和《都市的荒野》（《安徽文学》1986年第11期）。甚至在《塔铺》和《新兵连》之后，刘震云还零星发表了诸如《爹有病》（《星火》1988年第2期）、《乡村变奏之二》（《天津文学》1989年第3期）、《老师和上级》（《长江》1989年第5期）、《爱情的故事》（《作家》1989年第6期）和《冰凉的包子》（《小说林》1990年第3期）等同样相对冷僻的作品。这些作品大部分都并非作者的成熟之作，甚至在很多场合他自己也会有意忽略^[8]。然而，这些颇有几分“悔其少作”之意的作品，反而更能呈现他在特定时刻关于创作与时代关系的独特理解。在此，他对时代创作主潮的有意融入，以及在与时代主潮的“搏击”中对

于个人风格的摸索，恰是其小说艺术变迁史的关键环节。

一 融入乡村改革的“颂歌”

列维-斯特劳斯在《忧郁的热带》中曾引述过夏多布里昂的一段话：“每一个人……身上都拖带着一个世界，由他所见过、爱过的一切所组成的世界，即使他看起来是在另外一个不同的世界里旅行、生活，他仍然不停地回到他身上所拖带着的那个世界去。”^[9]对于年轻时的刘震云来说，他身上那个时时回顾的“拖带着的世界”，大概就是他曾生活了十几年的豫北农村。早年的乡村生活虽异常艰苦，却在某种程度上形塑了他的世界观，为后来的创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如其所言：“农村生活对我来说，不是创伤而是烙印。”^[10]也是在这个意义上，王必胜笃定地认为，刘震云“试笔之初”对农村的关注，是因为他“出生于农村、熟悉农村而又从业于农村工作”。大学毕业后在《农民日报》做记者的刘震云，恰逢“一场由农村开始的经济改革浪潮卷地而来，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惯常生活”，而不出所料，“表现农村经济变革中的人情世态，写千百年来生息劳作在大地上的农民于新生变革后的各种复杂的人生情感”^[11]，正是当时的文学主潮^[12]。这自然令包括刘震云在内的新时期之初的无数作家无法回避。在刘震云那里，倘若发表于1979年的《瓜地一夜》还包含着对于残留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和“极左”思想的批判，那么在这之后的《月夜》《被水卷去的酒帘》《江上》《三坡》《模糊的月亮》等一系列作品，则顺理成章地融入到当时流行的“通过展示以人物为中心的、新旧交替的生活画卷，揭示变革给农村命运带来的历史性变化”之中^[13]。当然，他这里的农村“历史性变化”，也包含着一些微妙的差异。

对刘震云来说，描写农村改革新貌，首先意味着呈现那些因时代变迁而来的身份转轨。比如《三坡》与《河中的星星》便以极富戏剧化的方式，讲述了农村改革背后的身份话题。面对社会转型，人群的分化不可避免，有人上升，有人坠落，但《三坡》有意思的是，小说中的“改革英雄”，正是那

位因“投机倒把”被关押过的二愣子。如今的他已然成为得到大力支持，到处介绍经验的“万元户”，这与《河中的星星》中不务正业的于三如出一辙。在后者的故事中，更戏剧性的段落在于，与“万元户”和“新时期的劳动模范”形成鲜明对照的，正是那位只会“吃政治饭”的金山。在新的时代里，后者丢掉了“印把子”，沦落成一个穷鬼，由此也上演了一场“英雄变成了狗熊”的“好戏”。在这时代的“斗转星移”之中，历史终于戏剧性地站在了二愣子和于三这一边。同样的身份剧变，在此后《栽花的小楼》中的李明生和坤山那里也有体现。这里呈现的改革者“先天的初劣素质”，既是为了显示政治结构变迁中对于个人的尊重，也隐含着对于旧有的政治形态的微妙批判，当然，也暗示这一形象在未来某一时刻的自我瓦解，这恰是刘震云留下的一个伏笔^[14]。在他这里，这种改革时代的剧烈变动背后，显然意味着一种身份政治的空前解放。这种“解放”不仅指的是在原有身份结构中居于两极的人群所发生的戏剧性颠倒，也内在包含着更多的普通人对于这种“空前变化”的无所适从。这正如《三坡》所呈现的，“事物的发展变化”令过去的老实人三坡捉摸不透。对于怀念“吃大锅饭”的时代，本领仅限于铲草、拾粪和拉架子车的他来说，商品经济完全是一个陌生的概念。因此尽管二愣子创业发财在前，但无论是养貂还是养长毛兔，在三坡这里都是难以驾驭的工作。刘震云笔下不乏这类难以适应新时代的各色人物，为了聊慰自己难以平抑的“发财梦”，他们最终只能无奈地选择“不用花脑子，不用担心，就卖力气行了”^[15]。小说中，三坡与二愣子的新型关系，意味着雇工时代的重新来临，这显然需要克服所谓“当长工”的疑虑，当然也是“解放思想”的题中之义。

事实上，刘震云早期小说的一个重要议题，就是体现商品经济观念对于古老乡村的冲击和洗礼。这里的冲击不仅指的是“大锅饭”思维对于“雇工”思想的警惕，也包括像《铁头老汉》等小说对旧式“守财奴”思想的讽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发家有方却不愿露富的铁头老汉还幻想着“积财买地置家产”，因此他并不愿意拿积攒的三千块钱用于各种消费，直到他临死之际，众人发

现他埋在地底的一生积蓄终于沤烂成灰土。当然，在刘震云的改革意识形态的烛照下，小说里被置于负面位置的不仅有铁头老汉，也包括《三坡》《被水卷去的酒帘》等作品中不断出现的不懂得投身商品经济、只知一味卖苦力的旧观念。倘若《铁头老汉》以漫画式的笔墨批判了当时农村流行的封建守旧思想，那么《三坡》则清楚地表明，在商品经济时代，技术与市场信息远比单纯的体力劳动重要，这当然也是改革时代新观念的重要体现。

在刘震云笔下，改革时代新旧观念的冲突，同样是这一时期小说的重要主题。《月夜》通过家庭内部父母与子辈的情感冲突，形象化地展现了改革时代新旧观念的较量，这也呼应了当时流行的“文明与愚昧的冲突”。小说中，相对于舍不得土地、舍不得家、宁愿饿死也不愿外出逃荒的父一辈，改革时代的子一辈却如此不同。在此，儿子所展现的各种特征，当然寄寓着一种新的时代理念。他不仅敢于同村干部顶嘴吵架，还要去告状，甚至学会了抽烟卷；他追求时髦的衣服样式，迷恋到大队部去看电视，尤其是他秉持的“老实无用论”，显然酝酿着一种新的时代价值，也呼唤着传统伦理秩序之外敢想敢拼敢干的时代新人理想。然而，如同那个年代的很多小说一样，作品在表现儿子对外部世界的渴望，以及母亲对此的怨恨时，并没有将这种情感对立引向极致。由此，小说既生动表现出“儿行千里母担忧”的基本人伦情感，其间固然掺杂了一种封建式的保守与顽固，但最后也表现了他们之间的情感和解：儿子对于世界的深情向往终于被顽固的母亲理解。小说一方面呈现了亲情伦理在价值观念的面前的尖锐冲突，但另一方面又通过冲突的和解展现出新的时代理念的最终胜利。

这种通过家庭空间的伦理冲突来展现改革时代新旧观念较量的小说模式，在《模糊的月亮》中也有着鲜明的呈现。小说展现了老一辈对土地的情感，以及凝聚在土地上的传统宗族观念，在改革时代的子一辈面前的脆弱不堪。祖宗和土地，是八爷所代表的老一辈人的情感所系，然而先人们“可歌可泣的故事”，在“忤逆不孝”的儿子面前终究一文不值。在开放搞活、人心思变的时代里，儿子胜运自有他的打算。小说中，他和银贵成了最早

一批乡镇企业家的代表。八爷固然觉得这一切都是不务正业，“只有刀把子地上的功夫，才算得上真功夫”。但农耕文明时代的生活理想，终究无法抗衡改革时代的商业文明。一个有意思的细节在于，作者借保守的八爷之眼，展现了胜运的食品加工厂带给人们的“生活便利”：“不久，乡下人的饭桌上，开始出现了烤得黄黄的面包，装成塑料袋的方便面。村妇们都学懒了，到做饭的时候，喊着小孩子：‘崴两瓢麦子，到胜运的食品厂换几块面包！’‘拿五毛钱，到胜运的食品厂去买点肉馅，吃馄饨了！’还有泡菜，妇女们连泡菜也不腌了，‘到胜运的食品厂买泡菜吧，一毛钱一大碗！’”^[16]这里显然意味着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对于古老习惯的冲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不难理解小说最后八爷的妥协，以及对于儿子所安排的新生活的适应。

《月夜》和《模糊的月亮》都以两代人的观念矛盾为核心展开，最后以子一辈的胜利而告终，由此显示出改革时代文明与愚昧、开拓与固守的情感冲突。然而小说的胜败之势又并非那么绝对，对于新一代的“胜利”，小说还保留着些许犹疑。这就像《月夜》所呈现的，所谓的“时代新气象”其实还远远没有展开，对于新一代人的“新”，作者保留着一种审慎。正是基于这种犹疑和审慎，刘震云在改革意识形态势不可挡的前进方向上，展现出一种本真性与世俗性的冲突。在小说《江上》里，“现代化已经发展到了简易的阶段”，如何平衡现代化的呼唤与刻骨的乡愁之间的情感矛盾，显然是另一个必须面对的重要议题。小说讲述的是一位来自北京的记者，在不知名的江边的采访见闻。这里暗含的二元对立在于，城市生活的烦闷苟且与乡村世界的自由天性。如小说所呈现的，在这迅速商业化的时代浪潮之中，“玩船把舵的人，一个个都成了富翁”，而乡下撑船的少年，拒绝随妈妈到北京去，要和爷爷在一起。这种“向后看”的可贵正在于，能够彰显出一种乡村伦理的坚守姿态。这种原初激情式的伦理坚守，也暗含着一种浪漫主义式的城市批判，由此我们不难理解小说中“我”的所感：“我想起一批批为自己将来出路玩命的人。为此，拜佛的，抽签的，上吊自杀的，都有。这江

上，这八九岁孩子，倒是超脱者，叛逆者。”^[17]在此，随妈妈去北京，抑或跟爷爷一起留守乡村，这固然是一种艰难的抉择，但作者也非常清楚，这里的抵抗终究是徒劳的。小说最后，江上的孩子还是“被塞进了北京熙攘竞争的人群中”。因为，“人总得按照规定的道路走，这样才有光明”，这“规定的道路”，就是世俗化的“事功”之路，也暗示着现实所给定的现代化之路。尽管最终的宿命无非是，“白胖的城市孩子，说着半生不熟的普通话”，“本真性”的丧失早已注定，然而，现代化的步伐又有谁能阻挡？这种传统与现代的冲突，让人想起同一时期李杭育等人的寻根题材作品，但与寻根文学的差异在于，刘震云在一番挣扎之后，还是会坚定地站在现代一方，这其实也是一种基本的文化态度。

二 问题的呈现与“颂歌”的破产

新时期之初，作家们纷纷将创作目光投向社会经济层面，描写过去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的各类经济活动，思考商品经济意识给现实社会带来的广泛影响。在此，商贩形象的正面化，在彼时陆文夫的《小贩世家》、古华的《芙蓉镇》等小说中有着鲜明的呈现，而张一弓的《火神》、矫健的《河魂》、蒋子龙的《燕赵悲歌》等作品，也都意在反映从“以粮为纲”到“七业并举”的农村经济结构变革。然而，并不让人感到意外的是，在描绘与歌颂农村改革新貌的同时，刘震云也会冷静地捕捉并揭示其间已然透露的诸多问题。这包括农村改革之外客观存在的城乡差距，城乡体制对于所谓农村新貌的“无情打击”，以及乡村致富者的道德瑕疵等。

《被水卷去的酒帘》呈现了在乡村新貌之外更为广大的城市世界对乡村的压迫，以及在此过程中权力关系的微妙作用。从小说来看，这是对城乡之间“痴情女子负心汉”主题的一种性别颠倒。小说中，乡村女子青子与郑四有婚约，然而，面对丈人杜三的要求，靠在砖窑上干大活换来婚姻筹码的郑四，还是没能盼来自己的幸福。当他怡然自得地准备迎娶自己的意中人时，悲哀地发现青子早已嫁作他人妇。小说生动展现了商品经济时代冰冷的金

钱法则如何撕碎了传统社会温情脉脉的面纱。“负心”早已成为时代潮流，也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流行小说的共同主题。通过小说我们可以看到，靠辛勤劳动发家致富的乡村能人，终究没能在残酷的婚姻市场上战胜“县上哪个机关的主任”。一方面这是基于乡村与城市之间巨大的物质主义差距，另一方面则是微妙的权力关系在起作用。小说有一段乡下人进城的经典描写，在此，郑四的恼怒在到达城市之后终于偃旗息鼓。古老而繁华的县城，早已是一片商品和货币的天地。小说极为形象地呈现了郑四的震惊与顿悟，志得意满的他原以为“有了三百多块钱”，便“一切都解决了”，然而巨大的城乡差距让他无奈地发现，自己其实什么都不是。尤其是当他亲眼见证青子优越的城市生活以后，他终于觉悟到自己的可笑之处。他隐隐约约地感到：“自己除了三百多块钱，似乎还缺点什么，还需要点什么。但这‘什么’到底是什么，他还想不出来。”^[18]小说中，被水卷走的酒帘，似乎成了某种逝去的美德的象征。并不甘心的郑四，还在幻想着“凭自己肌肉像铁块一样的身体”，去将“那缺的‘什么’补起来”，但这注定只是一个奢侈的愿望。

事实上，尽管农村改革的新貌早已是时代主潮，但城乡二元结构格局让其黯然失色。在刘震云这里，后续的许多作品其实已经开始不自觉地溢出农村改革颂歌的范畴。他敏锐地发现了那些乘改革春风不断涌现的“万元户”们的道德瑕疵，由此也暗示出改革时代的问题。在《村长和万元户》的开头，“天下面目一新。公社叫作乡，大队改成村。”这几乎是这一时期刘震云小说的基本社会背景。正是这种深刻的社会变化，使得人们的价值判断也出现了根本转变，“过去看一个村庄搞得好不好，主要看产量，看大寨精神，现在主要看有多少‘万元户’，‘小康水平’”^[19]。与《铁头老汉》的主人公相似的是，《村长和万元户》里的福贵老汉也有着财不外露的习惯，正因为如此，他在申报“万元户”的事情上并不积极。当然，这里的“滑头”又与铁头老汉守着钱财买地置家产的心态完全不同。在商品经济从事者的精明与唯利是图之外，小说更重要的关注点在于他们的道德问题。为了完成“万元户”的目标，福贵老汉用破坏性的办法致使茶树

疯长，使得葱茏的茶园成了一座废园，而辞职接手的李明德只能等着破产了。为了发财不择手段，这件“不可告人的事情”显然已经深刻关系到改革时代的“名誉、威信、道德品质”，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这也成为时代的某种先声。

刘震云的小说，一方面展现了商品经济的惊人活力，但另一方面，也客观呈现了它所带来的关于物质欲望的诸多问题。在《大庙上的风铃》中，庙会作为自由市场的意义在于，乡下人也懂得了金钱和交换的重要。在此，市场的繁荣景象一目了然。在 market 的人群里遨游，使小说主人公赵旺有了如鱼得水的感觉。这与《河中的星星》里遇到“各显其能的世界”时“象猴儿开了锁，活蹦乱跳”的于三如此相似。然而，他对商品经济和自由市场的“感情”，又源于一种对于物质丰裕的热望。小说不断强调他那庞大的计划：“家里要盖一座明三暗五的大瓦房，墙壁要用米黄色的油漆漆过，然后，里面要有电视，有沙发，还要有落地电扇——这些都是从城里看到的”，当然，“还有老婆，城里姑娘到底比乡下姑娘漂亮”。小说最令人震惊的地方在于，在赵旺发家致富的人生理想中，清晰地看到一种物欲的召唤，为此，亲情伦理也可以弃之不顾。小说中商业利益与亲情伦理的冲突，主要体现在赵旺和姐姐的关系上。这也是庙会的重启给赵旺带来了“很复杂的矛盾心理”的原因所在，“他不愿意来，但又知道到庙会上来的好处。”小说着重描绘了赵旺起早贪黑的辛苦，物欲的召唤之下执着的理想追求，以及在对姐姐时有关忘恩负义的道德压力。小说最后，“一阵风儿吹过，他觉得脸上凉凉的，才发觉自己流了泪”^[20]。在此，赵旺的泪水显得意味深长，这感伤的时刻曾让人无比动容，然而很快，他就从这种感伤之中抽离，向那遥远的物质主义目标坚定迈进。金钱社会的利益原则，正在毫不迟疑地腐蚀着人伦的情感，“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小说拷问的正是物质欲望的挤压下亲情伦理的位置，而小说最后，如鱼得水的市场遨游者的虚伪泪滴，既是对逝去的人伦情感的感伤缅怀，也似乎预示着一个物欲时代的真正到来。

倘若将《大庙上的风铃》与王润滋发表于1980年的短篇小说《卖蟹》作一比较，便能清晰

感受到彼时的文学在金钱与道德上的价值冲突。《卖蟹》中重义轻利的卖蟹小姑娘，面对自私冷酷的城里人“过滤嘴”，依然葆有难以磨灭的同情心，这也彰显出商品经济从业者的良善美德。在王润滋那里，这种浪漫主义式的人伦理想在之后的《鲁班的子孙》里得到了更加严峻的考验。对此，如他自己所说：“《鲁班的子孙》实际上是写了改革给传统道德带来的冲击。这个冲击来得不可避免，有些冲击是应该的……但也冲击到了美好的东西，这些美好的东西是民族精神宝库中的精华，是应该保护的。”^[21]事实上，刘震云的《大庙上的风铃》让我们清晰地看到，改革时代的金钱法则已然冲击到王润滋所说的“民族精神宝库中的精华”。而沿着这样的脉络，就不难看到刘震云后续作品中那些借改革东风崛起的新富阶层并不完美的道德品质。

在《大庙上的风铃》之外，《东方露出了鱼肚白》聚焦的也是新的时代变化。小说开篇便交代走“专业户”路线的寡妇杨秀英，取代了特定年代的大幅标语，一跃成为老庄的头面人物。一位单枪匹马的寡妇成了时代英雄，她想颠倒世界，让男人充当奴仆。这一切只是因为她“手里攥着大把的票子”，这是一位有着六千块存款的非凡女人。对于这样的女人，只有更多的金钱才能征服她，于是便有了接下来主人公王丕天的故事。小说借王丕天与曾经的大队治安员胡群的对峙来凸显时代的深刻变化：以前人们信权力，现在信金钱。一个金钱的时代正在暗暗开启。王丕天这位曾经的劳改犯，在时兴各显其能、发家致富的年代里，终于成了联合公司的总经理，一位有着六万元存折的成功人士。对于这位成功人士，小说是这样刻画的：“你是一个男子汉，用自己的力量，创造了一个世界。现在你可以在这个世界为所欲为了。”^[22]这里所透露的“金钱万能”的迹象早已昭然若揭。似乎是为了平衡这种金钱世界“为所欲为”的道德焦虑，小说也顺势将金钱的年代想象为个人奋斗的新时代。面对胡群的乞求，王丕天这么回答：“记住，你也是个男子汉。要来的话，可以，但你必须去窑场打土坯。等什么时候你背上脱掉几层皮，流的汗水超过了你自身的体重，你就会知道该怎么活着！”^[23]这时候的发家致富，还能被想象成个人奋斗的结果。

果。“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的古训，以及革命时代的“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牺牲精神，都是个人奋斗的重要精神资源。因此，在这个“东方露出了鱼肚白”的时代里，一个努力建构的基本共识在于，只有与诚实劳动、合法经营紧密相连的个人奋斗，才具有自身的合法性。然而这种合法性，有时并不能消弭金钱世界的腐蚀性带来的道德焦虑。

事实上，在刘震云这一时期的作品中，乡村改革的理想正在逐步向“金钱万能”的世界滑落。如之前所谈到的，在他的小说里，两个时代的颠倒，总是通过头面人物生活命运的戏剧性转换来实现的。小说为了凸显这种时代变迁的戏剧性，对身份更迭的双方无疑有着巧妙的安排。如《栽花的小楼》里的李明生，这个曾经的地主遗腹子，摇身一变成了明生汽车运输公司的经理，而他的对手则是曾经的村支书的儿子坤山。得益于时代的变化，李明生的苦干取得了空前成功，而传统晋升之路被无情堵塞的坤山，他无奈之下的创业之路却屡屡失败。小说按照身份政治来分配金钱与道德的倾向极为明显。在此，金钱对于人伦情感的腐蚀性则体现得更加清楚。《栽花的小楼》里的乡村不仅有新的贫富分化，更有着触目惊心的金钱婚姻，甚至并不避讳金钱带来的情感变化。如小说的女主人公红玉，原本只是为生计所迫，可是，“自她当上李明生的家庭会计，和大把的金钱打交道以后，她还确实感到，一种什么内在的东西，使她和他靠得紧了。”由此顺理成章地发现“自己对世界的看法已经彻底改变了”^[24]。这种因改革而来的人物情感的酷烈变化，终究令人始料未及，然而这恰恰是“栽花的小楼”这一新的时代理想必然通向的结局。

三 艰难的探索与风格的形成

正是基于以上的情感认知，刘震云1985年之后的作品开始显现出一种乡村改革的颂歌难以为继的迹象。确实如此，当改革的负面因素开始在整个社会层面蔓延的时候，人们就无法忽略刘震云的小说敏锐捕捉的诸种要素。在他这里，商品经济的金钱逻辑和新富阶层的道德瑕疵，开始越来越清晰

了。在此情形之下，他的乡村改革叙事正在变得日渐艰难。他既无法执着歌颂“万元户”们无往不胜的故事，又无意重复他们的道德破产，他的创作开始陷入一种尴尬的境地。这里的明证便是他发表于1986年的短篇小说《乡村变奏》。小说讲述的三个故事同样关乎金钱时代的价值选择，却无意在道德的问题上展现某种臧否的焦灼，而是只用寥寥数笔，勾勒出与人们惯常的思维截然相反的诸种情势。《“暴动”》中匡扶正义的所谓农民暴动，不过是一次出谋划策的收费行为；《花圈》里看似被金钱牢牢俘获之人，其实从来没有忘却曾经的情谊；而在《老龟》中，一向专搞歪门邪道的成银，也并没有在老龟的问题上贪图钱财。看上去，这只是几则了无深意的故事，作者以近乎游戏的笔墨，刻意制造出情节陡转的“把戏”。然而，恰恰是运用这些乡村的“变奏”，刘震云为自己一直以来的改革叙事做了一个意味深长的总结，也借此提示人们，金钱与道德之间并不存在简单的对应关系，金钱的拥有者既不能垄断道德的分配，也不能一味放大其间的瑕疵。这也意味着商品经济时代的道德问题，注定是令人无比困惑的价值难题。

事实上，也正是在《乡村变奏》之后，刘震云不再注目于乡村的改革新貌，亦不再执着书写商品经济时代的金钱和道德问题，甚至他早已习惯的将乡村现实问题化的叙事策略也有了切实的改变。现在看来，他发表于1986年的中篇小说《罪人》，显然是一部酝酿已久的转型之作。这里一方面显示的是既有创作路径的难以为继，另一方面则极为明显地受到流行的通俗文学的深刻影响，这使得他的这篇《罪人》虽然写到了一贯关注的乡村，却缺乏之前作品关于现实问题的严肃思考。与之相反，小说处处透露出极为浓郁的通俗传奇意味。小说不断渲染所谓“光棍汉的苦处”，以及兄弟二人“要有一个女人”的苦闷，而“买妻”的乡野奇观、“叔嫂通奸”的人间畸恋，以及随处可见的直白赤裸的欲望与梦境，这些耸动的情节大概正是为了迎合特定时代的文学读者。《罪人》与之前作品的最大不同还在于，小说中有关“性的丰裕”与“性的匮乏”的对比，也不再指向时代的某些症结。这里虽然涉及贫贱者与权贵者的隐秘对立，却并不引向现实的

问题化，而只是出于一种欲望化的情节编织。甚至小说对于所谓乱伦“原罪”的提炼和阐发，也是高度庸俗化的，这使得小说在叙事层面更接近对当时流行的精神分析理论的通俗演绎。除此之外，整个小说的叙事也在刻意营造一种影视化的画面感。总的来看，这里的梦幻与“力比多”的故事，其间的情欲书写，都让小说显得更加“好看”，这也与作者之前清新自然的艺术追求截然不同。其实，《罪人》的通俗传奇风格，在之前的《栽花的小楼》中就有一定程度的体现。尽管那篇小说包含着对于乡村新富阶层精神面貌的深入思考，但招聘“家庭会计”引出的买妻畸恋、假戏真做之后的旧情未了、私奔未遂时的以死明志，这些高度戏剧化的情节显然使小说更接近通俗言情的路数。

在刘震云这里，似乎是对这种创作路径的心有不甘，又或许这种追求本身只是他调整创作节奏的必要环节，无论是《罪人》还是《栽花的小楼》，这些通俗化的艺术实践终究只是短暂的。在难以为继的创作焦灼与自暴自弃的通俗试验之后，刘震云不得不重新摸索写作的全新风格。因此同样是在1986年，一种更加显著的创作转型在他年底的中篇小说《都市的荒野》中体现了出来。在这篇作品中，他开始有意识地告别自写作以来便“一头钻进”的农村题材“这条拥挤的街道”，尝试去驰骋更广阔的题材领域，去“写学校、写机关、写城市生活”^[25]。似乎是为了对自己一直以来的农村改革书写作出某种回应，刘震云在这篇以城市生活为题材的小说中虚构了一个想写一篇“改革”小说的主人公程列。在此，与作者关于农村改革题材的写作困境形成微妙呼应的是小说中程列的自我解嘲：“只是写这时髦题材的人很多，不容易突破。”^[26]当然更重要的是，小说在对《栽花的小楼》《罪人》等通俗传奇题材叙事的有意疏离之中，以更切近的方式转向了对于自我内心的关注。因此读者可以看到，在经历了对于流行题材文学的模仿，对于迫切汇聚到时代主流声音之中的创作摸索之后，直到这时的《都市的荒野》，我们才朦胧地感受到刘震云对于“本真性”自我的热情表达。

现在看来，《都市的荒野》其实极为诚挚地讲述了一个大学毕业的年轻人，一位有着热情和理想

的写作者，初入社会时的种种心酸与不适。小说里的程列，以及他的妻子维维，刚从象牙塔里出来，便一头扎进那“磨损自己青春的这艰难的岁月”。在刘震云这里，家庭内部永远是无尽的琐碎平庸的日常生活，单位“是令人想想都害怕的地方”，而社会则往往是在最现实最具体的事情上显示出它的严酷性。每个人都担心自己“会被这种平庸、琐碎，充满烦恼的生活渐渐窒息死”，担心理想的泡沫被生活的庞大车轮毫不费力地碾碎。在这平庸琐碎的生活所造成的“磨损与丧失”之外，小说最戏剧性的对峙，莫过于“书生意气”的程列与那位“红光满面的胖胖的低矮老头子”，以及围绕在老头身边的“一批前呼后拥的人”的劈面相迎。此时，程列领悟到，“这威严是权力的威严，是其它任何威严都比不了的威严”。这种现实的领悟，是作者在《瓜地一夜》《被水卷去的酒帘》等过往小说中也曾隐约表露过的，但是直到这里才表达得如此集中、如此鲜明、如此透彻。小说最后，“在这荒野，一前一后，跌跌撞撞，奔走着两个矮小的青年人”^[27]。至此，体制的牢笼之中，一种关于个体存在的荒谬和压迫之感扑面而来。这无疑深切揭示了刘震云人生某个阶段的自我状态，而小说最引人注目的对于平庸生活的描摹，以及对于权力关系的想象，大概也可以视作对他的经典之作《单位》和《一地鸡毛》的某种“预演”^[28]。

对于无数的写作者来说，写时代风潮，还是写自我内心，这一直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在刘震云这里，其最具标志性的，最能获得文坛认可的写作风格的形成，其实得益于他将创作的焦点从乡村改革新貌向“日常身边琐事”的转移。当然，这个过程也意味着某种程度的“去通俗化”。在不久之后的一篇极为著名的创作谈中，刘震云曾这样写道：“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经历、爱好、爱情与秘而不宣的隐秘，但我们千人一面。我们拥有世界，但这个世界原来就是复杂得千言万语都说不清的日常身边琐事。它成了我们判断世界的标准，也成了我们赖以生存和进行生存证明的标志。”^[29]确实如此，对他来说，这种“日常身边琐事”既包括《塔铺》里的学校“琐事”，《新兵连》里的军营“琐事”，《单位》和《官场》里的单位“琐事”，以及《一地鸡毛》里

的家庭“琐事”。而他最具辨识度的个人写作风格，恰恰也是从这些无边的“琐事”中提炼出来的。

其实不仅仅是“日常身边琐事”，刘震云风格化的个人写作要素还包括对于权力关系的想象。而在刘震云上述最具有辨识度的代表性作品的间隙，我们还能看到一些作品颇有些当时流行的新潮小说的意味。比如非常形象地呈现出“吃人的父亲”所具有的文化隐喻意义的《爹有病》，记录乡村的奇闻异录却与《乡村变奏》里三个关乎金钱时代的价值选择的故事迥然不同的《乡村变奏之二》，集中表达作家对于“穷困”的自我解嘲、控诉权力等级所导致的日常生活窘迫的《冰凉的包子》，以及那篇饶有意味的解构“爱情”之作《爱情的故事》。当然，还有极为罕见的对于权力近乎泄愤式表达的《老师和上级》。在这篇小说中，叙事者坦言，“蛇、狼和蝎虎我也怕，但我更怕老师和上级。”“我小学上了6年，中学上了4年，大学上了4年……在单位工作7年，所有这些岁月里，老师或上级中，在我的印象里，总有人凭着他们的年龄、知识或那么一点权力，动不动就欺负人，让人擦桌子、买酸梨、猜谜语。”^[30]这篇情节线索并不鲜明的短篇小说，以其略显凌乱的散文风格，生动表达了作者按捺不住的对于权力的愤怒之情。而这种关于权力关系的深入思考，显然贯穿了他此后漫长的小说生涯。

在此，由刘震云这些并不为人熟知的作品的细致分析，我们可以回溯性地发现他对时代创作主潮的有意融入，以及在遭遇某种挫折之后对个人风格的执着探寻。就像博尔赫斯在《作家的学徒期》中所说的，“他开始时，应模仿他所喜爱的作家。作家正是这样通过失去自己而变成自己——这是双重生活的奇怪方式”^[31]。从王润滋的《卖蟹》《内当家》到陆文夫的《小贩世家》，从张一弓的《火神》《黑娃照相》到矫健的《河魂》《老霜的苦闷》，以及蒋子龙的《燕赵悲歌》等等，上世纪80年代初期大量农村题材作品激荡起的“时代风貌”，对刘震云的创作形成了某种挥之不去的“磁场”效应^[32]。这也正如乔治·普莱在《批评意识》中指出的，“在一切艺术中，都有一种请求，请求与已经认同于表现对象的那个人认同……与所读的

东西认同，就是立刻被移进一个独特的世界之中，那里一切都是奇特的，却又都具有最大真实的特性”^[33]。也是在这个意义上，徐兆正认为刘震云的早期小说“一概被打上了同时期文学的烙印，是仿作也是探索”^[34]。只不过，他的“仿作”其实是有着个人独特思索的“仿作”，而所谓的“探索”更是有着相对曲折的线索。因此，在这漫长的“小说学徒期”里，从“紧追农村前进的步伐，及时而准确地反映出不断变化着的农村生活”^[35]，到积极主动地从时代风貌中发现异质性元素，以便在与文学主潮的“搏击”中不断摸索与探寻写作的个人风格，进而探索一种“本真性”写作或独特的“自我”，这或许才是窥探刘震云个人风格的历史秘密的绝佳路径。而这些，对于我们今天更加透彻地了解刘震云小说艺术的变迁史显然大有裨益。

[1] 在1978年之后的中国文坛，“全国优秀中短篇小说奖”扮演着一个极其特殊的历史角色。这个重要的奖项，构成了无数文学青年改变命运的“敲门砖”。而对于很多日后成名的当代作家来说，在回溯其文学起点时，这个奖项都是某种意义上的标志性事件，这也构成了作家“经典化”过程中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孟繁华在分析197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评奖时就认为，“这次评奖也使一批作家确立自己在当代文学上的位置”，成为“文学界最为活跃的作家”，“他们的创作给文坛以深刻的影响，并构成这一时代文学成就的一部分”。参见孟繁华《1978：激情岁月》，第17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版。

[2] 白烨：《生活流·文化病·平民意识——刘震云论》，《文艺争鸣》1992年第1期。

[3] 在《斯坦福大学写作课》（*On Teaching and Writing Fiction*）一书中，华莱士·斯泰格那（Wallace Stegner）提示那些“怀揣着文学梦来到校园”的人们，“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在为进入一段缓慢而漫长的学徒期做准备”。这是因为：“除了凤毛麟角的个案，文学的学徒期通常都很长，在二十岁之前，大多数小说作者都不能真的被称为作者。”参见华莱士·斯泰格那《斯坦福大学写作课》，杨轲译，第46—47页，大象出版社2021年版。

[4] 据李书磊后来回忆说：“他第一篇小说叫《瓜地一夜》，投给了当时北大五四文学社的社刊《未名湖》，稿子送到就轰动了编辑部。”（参见李书磊《刘震云的勾当》，《文学

自由谈》1993年第1期。)禹权恒也认为,“《瓜地一夜》可以看作是刘震云的处女作,非常值得纪念。”(参见禹权恒《刘震云年谱》,《东吴学术》2017年第2期。)

[5][34]徐兆正:《刘震云创作脉络辨》,《广州文艺》2020年第10期。

[6]参见禹权恒《刘震云年谱》,《东吴学术》2017年第2期。

[7]禹权恒编著的《刘震云作品年表》遗漏了《被水卷去的酒帘》《铁头老汉》《三坡》《都市的荒野》《冰凉的包子》等作品。参见禹权恒编著《刘震云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而徐兆正则遗漏了《铁头老汉》,并且弄错了《模糊的月亮》的创作年代。参见徐兆正《刘震云创作脉络辨》,《广州文艺》2020年第10期。

[8]1996年,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了四卷本的《刘震云文集》,其中《向往羞愧》这一卷收入的刘震云早期作品只包括《瓜地一夜》《乡村变奏》《被水卷去的酒帘》《栽花的小楼》和《罪人》这五篇小说。

[9]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忧郁的热带》,王志明译,第39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10]周罡、刘震云:《在虚拟与真实间沉思——刘震云访谈录》,《小说评论》2002年第3期。

[11]王必胜:《躁动的灵魂和艰难的人生——刘震云小说主题论》,《当代作家评论》1988年第5期。

[12]1984年,《文学》(原《安徽文学》)杂志曾组织过一次创作座谈会,段儒东对当时的创作潮流做过概述:“三中全会后,党的一系列政策开始落实,如春风初度,农村出现生机,于是,写责任制、写农村变化的作品,风靡一时。先是描写物质生活,写农民境况好转、购买力提高;接着笔触深入到精神领悟,写农民地位改善,开始挺直腰杆作人。当前,农村的变革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我们如何站在历史的高度去认识它,反映它?农村的题材将如何进一步开拓和深化?这是许多作者正在为之困扰的问题。”参见段儒东《深刻反映变革时期的新生活——记〈文学〉编辑部召开的一次创作座谈会》,《文学》1984年第6期。

[13]段儒东:《田野上吹来一股清新的风——读一九八一年反映农村变革的短篇小说》,《安徽文学》1982年第3期。

[14]关于这一点,王必胜认为,“震云写农村改革后的致富者有时不乏调侃的笔调,写他们卑琐的行状,写他们或过去的劣迹,或现时的丑行。这当然不能看做是作家同‘改革者’(其实是致富者)有意过不去。而是他们自己独有的

思索告诉人们,对于农民身上残存的落后意识不可忽视,他们灵魂中躁动着商品经济大道上迸发的勇气和果决之心,但他们先天的初劣素质却又是要在改革大潮中磨洗净化的。”参见王必胜《躁动的灵魂和艰难的人生——刘震云小说主题论》,《当代作家评论》1988年第5期。

[15]刘震云:《三坡》,《安徽文学》1983年第7期。

[16]刘震云:《模糊的月亮》,《文学》1984年第4期。

[17]刘震云:《江上》,《安徽文学》1983年第3期。

[18]刘震云:《被水卷去的酒帘》,《安徽文学》1982年第5期。

[19]刘震云:《村长和万元户》,《雨花》1983年第11期。

[20]刘震云:《大庙上的风铃》,《奔流》1984年第4期。

[21]王润滋:《从〈鲁班的子孙〉谈起——在一次座谈会上的发言》,《山东文学》1984年第11期。

[22][23]刘震云:《东方露出了鱼肚白》,《文学》1984年第11期。

[24]刘震云:《栽花的小楼》,《青年文学》1985年第4期。

[25][35]苗振亚:《让新意向深处延伸——读刘震云的三篇小说》,《文学》1984年第8期。

[26][27]刘震云:《都市的荒野》,《安徽文学》1986年第11期。

[28]也是在这个意义上,研究者将这部“失败的写作”置于刘震云的“探索期与‘新写实’时期的衔接之处”,认为它“预示了未来的‘单位系列’”。参见徐兆正《刘震云创作脉络辨》,《广州文艺》2020年第10期。

[29]刘震云:《磨损与丧失》,《中篇小说选刊》1991年第2期。

[30]刘震云:《老师和上级》,《长江》1989年第5期。

[31]博尔赫斯:《作家的学徒期(随笔)》,《博尔赫斯遗作新译》,黄灿然译,《天涯》1999年第6期。

[32]研究者认为,文学评奖作为一个“磁场”,通过导向作用的激励,对个体发挥着“引力”和“斥力”的双重效果。参见赵普光《体制的“磁场”——文学评奖与20世纪80年代文学制度的重建》,《文学评论》2017年第6期。

[33]乔治·布莱:《批评意识》,郭宏安译,第40—41页,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罗雅琳